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
专项说明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会计事务所”）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亚泰国际会审字(2024)第 0177 号）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阅读了董事会出具的相关专项说明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- （一）《监事会同意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- （二）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切实加强公司管理，防范风险，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4 年 4 月 29 日